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端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商场买的外套 没几天内衬严重破损 能“假一赔三”吗? 网上预订机票 没出行钱被转走 是否涉嫌消费欺诈? “律师来了”解读消费维权热点问题

记者 邓璟 通讯员 伍娜

又是一年3·15,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的各类“黑交易”触目惊心:外卖平台“饿了么”惊现黑心作坊、“车易拍”二手车在线交易平台藏骗局……“律师来了”后台,也收到很多用户关于消费维权的咨询。摘选几条,请我们签约律师解答,供大家参考。

通过网站订机票

未出行钱已转走可以吗?

微友问:我3月5日在一家旅行电商服务平台预订了月底到云南旅游的机票订单,在未签订电子合同(出游前三天才签这个合同)、未完成旅行的情况下,这个网站就把我的钱付给了卖家。请问这算不算消费欺诈?如果卖家给我订好机票,在签电子合同时,我对合同不满意,能否要求退款?

答:电商服务平台在消费者购买机票的过程中提供的是一种居间服务。消费者通过这家旅游电商平台订票前应当完整地阅读相关平台上的规则,并了解平台的流程。

如果您与平台对这一事项没有事前的约定,在未取得您同意的情况下,网站就将相关

费用支付给卖家是有所不妥的。但这一问题的核心还在于您与平台对这一事项有无事前的约定。至于能否在签署电子合同时要求退款,这个按照合同自治原则,如果还没有达成一致,是可以不签署合同,但是法律也规定了缔约过失责任,如果因我们的过错给平台造成了损失,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买来的外套有严重瑕疵

商场只愿退换 不愿“假一赔三”

微友问:我今年1月23日在金华一家百货商场买了两件外套,共花了7293元。2月8日,我发现其中一件外套的内衬严重破损,于是向工商部门投诉。经调解,商场同意给我调换一件新外套或退货,但我不同意这种方案,要求

根据新消法,认定商场“因销售残次商品给我,构成销售欺诈,应假一赔三”。商场不同意我的要求。我该怎么办?

答:不能简单地认为店家销售的外套“内衬严重破损”就是欺诈行为,还应当判断商家在销售这一特定商品时是否明知“商品不符合规范”。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答疑签约律师:

鲍乐东,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西湖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答疑签约律师:

鲍乐东,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西湖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姑娘用“闲鱼”卖一件旧外套起纠纷 网上搜索来“客服”,结果被骗9000多块……

记者 郑亿 通讯员 黄胜

家住四季青的小于姑娘喜欢在二手物品交易平台“闲鱼”上卖自己穿过的衣服、裙子、鞋、包。“不想用了的,通过闲鱼卖过一些,经济又环保。”小于姑娘说,她很喜欢这个二手平台。但今年2月28日上午10点,一个买家的电话搞得她相当烦心。

这个买家从她这儿买了一件外套,几百块钱,快递发出前,小于给她看过照片,并且协商好,不退款不退货。结果东西寄到,对方说小于的衣服起球,还有瑕疵,一定要退款退货。

小于不肯退,可对方一直缠着她。她气急了,想找客服申诉,于是,她去网上搜“闲鱼客服”,结果搜出一个座机号码。

小于电话打过去,接电话的是个南方口音的年轻男子。他听了小于的情况,说这种事比较多见,他们直接可以裁决对方错。货款可以马上打给小于。不过,需要小于配合。他告诉小于一个建设银行的卡号,说是闲鱼的“官方监管账号”。

他让小于把自己银行卡里的余额往这个监管账号里汇一次,但填写汇款金额时,故意填比余额多出几块钱的数字,这样余额不足汇款不成功,系统就会发来一个“错误代码”,把代码告诉客服后,客服就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把货款强制打进小于姑娘的个人账户了。

小于一听很高兴,就把银行卡里3760元,填成3765元汇过去,可结果并不像客服说的那样,而是真的汇出去了。小于问怎么回事,“客

服”马上安慰小于,说可能是系统故障了。

他说这种故障很麻烦的,可能还会威胁到小于的支付宝账号,他让小于再按照之前的操作方法再操作一次。结果小于又把自己支付宝里的5364元余额也填写成“5369”元,试着汇了出去。想不到这次跟上次一样,明明余额不足的,汇款又成功了。

最后小于才反应过来,看了下手机,原来每次自己汇款前,都有人往她卡里悄悄打了20元,这钱一打,余额充足了,钱自然就汇了出去。意识到自己被骗,小于马上赶到四季青派出所报了案。

警方提醒,在遇到想咨询客服的情况下,一定要认准官方客服电话,二要小心客服提出的各种转账要求。

怀疑物业联合业委会侵吞经营收入 业主一纸诉状到法院主张知情权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夏法

昨天下午2点半,下城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业主知情权纠纷案。

原告方是一家实业公司,在建国北路凤起路口一栋大厦里买了两层楼,是大厦业主之一;被告方则是该大厦的物业管理公司。

双方负责人都没有到场,委托律师代为出庭。

原告女律师说,之所以到法院起诉,因为去年有媒体到大厦调查采访停车费的事,根据采访内容和专项审计报告来看,大厦一年下来光是公共泊位停车费收入就有70至80万,这个数据和物业公布的收入相差太大。

女律师说,这家物业公司是2005年进驻大厦的,已经做了10年物业管理工作,前面的账暂且不算,就拿近4年来说,公司怀疑他们隐瞒了至少200万元的收入。

去年下半年,公司多次要求业委会和物业公布各项开支明细,都遭到了拒绝。

在起诉状中,原告共提出8项诉请,要求物业公司公布公共部位(包括公共停车位、广告牌等)经营账目、集中供热改造方案合同及收支明细、单身公寓电梯使用费、代收代付水电费、绿化改造支付凭证等一系列账目清单。

被告男律师则说:“这些公共部位的经营性收支我们是有一定期公开的,一般来说每半年会公布一次。”

对于原告提出的诉请,他反驳说,根据法律规定,公开上诉资料的主体应当是业委会而非物业公司,即便业主要主张知情权,也应向业委会主张,物业公司没有义务向个别业主汇报经营收支明细。

“我们的账目肯定是清楚的,但前几年的那些资料都已经移交给业委会了。”男律师说,物业是和业委会签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往年的收支账目表要交给业委会存档管理,他们眼下已经没法去查证了。

至于原告所说有媒体来调查停车费的事,男律师说自己看过相关采访视频,该视频经过剪辑,既没有播出证明,也没有明确来源,他觉得可信度不高。

庭审持续了近3个小时,双方分歧很大,也不愿意接受调解。法官宣布择日宣判此案。

这个案件涉及到小区业主、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三方关系。

一般来说,小区一切权力由全体业主说了算,业主推选业主代表,组成业主委员会,由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业委会是业主的代表,要为业主的利益负责,物业则是受托服务于全体业主的公司。

业主可以积极监督业委会行使权力;业委会也应该主动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在业主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业主大会,定期公布公共账目等信息。

答疑签约律师:

杨甜,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业务方向为民商事法律事务,在诉讼方面擅长处理各类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公司诉讼、房地产类、劳动争议类纠纷等。